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設計師 李彥均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281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5000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人事資料資安防護韌性，開發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單一簽入者，自115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配合115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該總處開發且透過eCPA登入，標籤為A至D類的各項資訊系統，如WebHR、MyData、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…等（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除外），自旨揭日期起全面採行多因子驗證機制，使用者透過eCPA登入該總處系



統時，必需以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，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。

三、請各機關及早盤點所屬人員憑證持有及使用情形，並協助宣導同仁預為準備相關憑證及設備，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登入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